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19001 号

被决定人：

姓名：白湘纳，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12922*****2425

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

你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生工伤事故，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核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2692.4 元（计算标准：本人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因系统记录你的离职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故 2024 年 7 月支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补差 652.8 元（2022 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0577 元，2023 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121 元）。

经核查，你与东莞市京福服装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你于该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你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申请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属于 2024 年工伤待遇补差范围，我中心于 2024 年 7 月支付的 652.8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补差不符合补差条件，属于多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19007 号）。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京福服装有限公司离职证明》《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及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陆佰伍拾贰元捌角（¥652.8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万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白湘纳多领工伤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刘伟玲 何建航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 22 号万江政务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16 日

